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立医院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陆仟万元，资产总额为陆仟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麦迪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9日

附制造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SWISS DOLORCLAST smart20，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陆仟万元，资产总额为陆仟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